"南京虐童案"还未开庭又起波澜

男童亲生父母起诉发帖人索赔 20 万

称发帖人侵犯男童名誉隐私权;江宁区法院将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男童和养母合影





男童被打得伤痕累累

今年4月,南京浦口发生一起 男童被养母虐待案,在社会上引起 广泛反响。最初是因为有人在微博 上发布了该男童被打得伤痕累累的 照片。经过公安机关的调查,最终, 该男童的养母李某某被以故意伤害 罪批准逮捕,不日将被提起公诉。

但令人意外的是,8月12日上 午,男童的亲生父母来到南京市江 宁区法院,以男童及他们自己的名 义,把发帖人"朝廷半日闲"给告了, 理由是发帖人未经允许散发男童的 照片,侵犯了男童的肖像权、名誉 权、隐私权。原告要求被告道歉,并 赔偿20万元。



起诉发帖人要求道歉并赔偿20万元 ………………

男童及其亲生父母诉称, 虐童事件在网上迅速传播。男 童的姓名、学校、照片等都被网 友人肉出来,被网民谈论、消 费,贴上了"被虐待儿童"的标 签。网上曝光对孩子的精神伤 害难以估量。发帖人未经许 可,擅自将男童的肖像对外发 布,侵犯了孩子的肖像权。养 子身份属于男童的生活隐私, 只有养父母、亲生父母等极少 数的亲属知道。发帖人擅自对 外发布男童的养子身份,让男 童背上"养子"这一与常人不一 样的心理阴影,侵犯了他的隐

此外,男童"爱说谎、不爱 学习、调皮捣蛋"的"坏孩子"形 象被昭告天下,名誉权遭到侵 犯,导致孩子遭到同学嘲笑,在 同学面前抬不起头。男童无法 面对妈妈李某某因为教育自己 而遭受的劫难,永远无法从负 罪感中解脱,无法回到往日温 馨的生活。作为亲生父母,也 无端背上了"遗弃"子女的恶 名。他们请求法院判令发帖人 停止侵害,向他们赔礼道歉,并 在全国范围内为他们消除影 响、恢复名誉,并请求判令发帖 人向男童及其亲生父母各支付 精神抚慰金10万元,合计20万

记者获悉,江宁区法院之 所以没当场立案,是因为原告 主体是否适格以及该法院有无 管辖权的问题。此外,男童的 抚养权已被变更至其养父母名 下,从法律上来说,其亲生父母 对男童已经不再履行监护和抚 养的责任,其是否适格的原告, 关系到其是否有权提起诉讼, 这也要再认真对照相关法律规 定。但是,法律对是否立案的 期限也作了规定,无论是否立 案,江宁区法院都必须在7个工 作日内作出决定,并告知相关

律师:尚无证据表明发帖人有侵权行为

江苏焯燃律师事务所律师 资深刑辩律师尹长松认为,肖 像权、隐私权、名誉权都属于人 格权,此类权利是否遭到侵犯, 应对照法条的规定,看相关的 侵权责任要件是否具备。如果 要构成侵犯肖像权,必须有利 用他人肖像营利的目的存在, 发帖人在发帖后是否以此营 利,目前不得而知,需要原告举 证证明。

如果要构成侵犯隐私权 则必须审查发帖人到底披露了 男童的哪些信息,在这些被披 露的信息中,哪些是属于国家 规定的禁止随意披露的个人隐 私信息,是否出于恶意。

如果要构成侵犯名誉权,

则要看发帖人有无侵犯名誉权 的主观恶意存在,不能仅凭原 告的主观想象就认为存在侵犯 名誉权的事实。就目前已经披 露的情况来看,尚无法认定发 帖人侵犯肖像权、隐私权和名 誉权,因为尚没有任何证据或 迹象表明,发帖人有利用发布 男童被虐照片为个人牟取私 利,或恶意侵犯诋毁男童名誉、 故意披露男童隐私的情况存

相反,尹长松认为,纵观此 事前后经过,发帖人对相关信 息的披露是较有节制的,在发 照片时都进行了处理,没有暴 露受害儿童真实面容,也没有 披露孩子的姓名和家庭住址,

其目的是揭露可能存在的犯罪 行为。而也正因为发帖人的揭 露,才导致男童被虐事件大白 于天下,引起了全社会对保护 儿童权益的关注和重视

如果发帖人最终因为发布 了这样一个意在帮助受害儿童 的帖子而付出赔上一大笔钱的 代价,那显然会给世人一种"闲 事不能管,谁管谁倒霉"的价值 取向,是不利于弘扬社会正气 的。当然,如果原告真的有证 据证明发帖人有以此营利或恶 意炒作的行为,发帖人被判赔 钱也是理所应当的,但到底能 不能赔到20万元,也不是当事 人说了算,还应由人民法院根 据法律规定来作出判决。

2015年4月3日晚,有网友 所致。警方介入调查。 发微博称,南京江北某小学二 年级一男生,疑遭养父母家暴, 全身密布被抽打的伤痕,脚面 有伤。并配发了照片,引起网 友关注。

4月4日下午,"@平安南 京"发布消息称,2015年4月2 日,市公安局高新分局接到辖 区某学校老师反映,称该校学 生施某某(男,9岁)身上有多处 表皮伤,怀疑系遭其养母殴打

4月5日凌晨,养母李某某 涉嫌故意伤害罪,被公安机关 依法刑事拘留。经鉴定,李某 某殴打男童致其轻伤一级。

4月12日,南京市公安局高 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以李某某涉 嫌故意伤害罪向南京市浦口区 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

4月16日,南京市浦口区检 察院就此案举行审查逮捕听证会。

察院依法作出了不批准逮捕李 某某的决定。

5月8日.检察院因案件证 据不足将案件退回公安机关补 充侦查。

6月5日,公安机关补充侦 查后重新移送审查起诉。

7月20日,南京市浦口区检 察院向浦口区法院就李某某案 提起公诉。

8月12日,男童及其亲生父 4月19日,南京市浦口区检 母要起诉网络发帖人。(扬子)